



標題摘要	頁面	
11/28 演講會	P1	
110 年度防疫績效獎勵費用		
本會新興傳染病因應小組建議診所診治病人之標準防護裝備		
2022/01/16 羽球聯誼社會活動	P2	
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藥品供應資訊平台通報及查詢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各功能請多多利用		
悅氏企業提供會員免費索取 60 瓶「鎂日喝」體驗活動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訊息		
診所違規態樣 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		
活動後報導		P2-P3
衛生局轉知		P3
合約醫療院所避免延遲上傳 COVID-19 疫苗接種資料		
9 月份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處置費用一事		
本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接種獎勵費用核付情形		
民眾符合接種條件者可逕向院所預約免上 1922 平台預約		
調整本市醫院探病者篩檢措施	P3-P4	
修正臺中市因應 COVID-19 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	P4	
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通報系統 VAERS		
懷孕或哺乳期間接種疫苗後發生不良事件個案之處理		
青少年 COVID-19 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兒保案件相對人至院所申請兒童病歷資料認定疑義		
COVID-19 疫苗接種意願書簽署事宜	P4-P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		
有關診所行政人員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之規範	P5	
修正部分診療項目—含愛滋相關診療		
特殊教育學生入學評估工作		
全聯會轉知	P6	
私立院所變更負責醫師之健保特約程序		
如申報錯誤請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更正		
全聯會建議有關 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	P6	
為完備事故傷害監測數據請詳填 ICD10 外因碼		

標題摘要	頁面
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	P6
用藥相關規定	P6-P7
上網下載/查詢	P7
理監事會紀錄	P7-P8
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細/科管紀錄	P8



11 月 28 日 ( 13:30-15:30 )

(1) Treatment of medial compartment knee osteoarthritis by arthroscopic 'L' medial release procedure - a published papers

(2) 深藏在 CBC/DC 中的陷阱

本會訂於 11 月 28 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 樓大禮堂 (三民路一段 199 號) 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 (13:30-14:30) 聘請澄清綜合醫院骨科楊琳敏醫師主講：「Treatment of medial compartment knee osteoarthritis by arthroscopic 'L' medial release procedure - a published papers」。

第(2)場 (14:30-15:30) 聘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兒童血液腫瘤科翁德甫主任主講：「深藏在 CBC/DC 中的陷阱」。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 50 元，本會無提供茶點(停車費用自付)，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業經家庭醫學醫學會同意認定繼續教育積分(台灣醫學會、內科、骨科、兒科、神經學學分申請中)。



### 110 年度防疫績效獎勵費用

衛生局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轉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代撥健保特約診所 110 年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績效獎勵費用一案，請各院所知悉並依規辦理，說明如下：

旨揭案獎勵費用以各健保特約診所於 110 年 5 月、6 月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情形，依以下指標及加權指標計算：

(一)開診日數：依據診所當月開診日數，以級距給分，單月 1-15 分，2 個月合計上限 30 分。

(二)診治腹瀉、呼吸道及感冒等疾病：以中

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供診斷碼，與主、次診斷任一欄位具有前開診斷碼者，列入計算範圍；並依據個案數或比例，以級距給分，單月 3-30 分，2 個月合計上限 60 分。

(三)遠距診治業務：經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為通訊診療院所，或執行遠距醫療業務給分，單月以 0 分或 5 分計算，2 個月合計上限 10 分。

(四)加權指標：以診所各月份登記執業人數，按月以總分加權，加權級距 6%-20%；另當月診治疑似個案並進行轉診，當月分數加權 30%。

復依作業須知規定，獎勵費用應有 60% 以上，分配予機構內工作人員，包含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請各會員(診所負責人)於撥款後 1 個月內，完成分配及撥款，並自行留存轉帳或簽收帳冊。**如經查核有分配不實情形，將依作業須知第 8 點規定，追回獎勵費用。



### 本會新興傳染病因應小組建議診所診治病人之標準防護裝備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本會「新興傳染病因應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於 10 月 14 日會議，討論並建議醫療院所診治病人(包括門診、住院、各項檢查)之標準防護裝備，避免醫療人員被列為隔離的對象，綜合會中與會人員寶貴意見，結論如下：

(1)提醒會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應依照指揮中心建議穿戴個人標準防護裝備並完整接種二劑 COVID-19 疫苗，且隨時注意 CDC 的疫情監測。

(2)目前進入流感季節，對病人相關症狀應提高警覺，並加強環境清消。

(3)提供醫療院所疫情期間診治病患的防疫建議如下：

~接種二劑 COVID-19 疫苗

~接種季節流感疫苗

~穿戴個人防護裝備(PPE): 面罩, 口罩, 隔離衣

~每日更新疾管署疫情監視資訊：

<https://www.cdc.gov.tw/?aspxerrorpath=/rwd/professional>

~增加環境清消：桌面、鍵盤、滑鼠、門把、座椅

~病患 TOCC

~病患染疫可能症狀與評估

~避免過度作呼吸道採檢快篩

~候診動線規劃

~預約時段安排規劃，避免壅擠

~轉診規劃

~分流規劃：疫苗接種與一般診療(分區或分時段)

## 2022/01/16 羽球聯誼社 會員雙打賽暨代表隊選拔

本會羽球聯誼社訂於 2022 年 1 月 16 日舉辦會員個人雙打賽暨代表隊選拔，請踴躍報名。當天賽後召開社員大會(地點：福華飯店-含餐敘)。

日期：2022 年 1 月 16 日(日)  
13:30 報到、14:00 比賽

地點：優漾複合運動會館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207 號)

歡迎踴躍參加，並請於 2021 年 12 月 21 日前逕向公會李妍禧小姐報名(可電話 04-23202009 或羽球聯誼社 Line 群組)，各組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 ◎個人雙打賽組別：

- (1)會員組：會員自由報名(二人一組)。
- (2)理監事組：理監事(含曾任)自由報名，由委員會公開抽籤搭配。
- (3)夫妻組：報名未達三組(含)則取消。
- (4)會員女子組：報名未達三組(含)則取消。

◎代表隊選拔：個人雙打會員組冠、亞軍為當然代表隊，其餘名單由羽球委員會徵召。

◎比賽獎勵：視報名人數決定名額優勝者給予獎盃或獎品。



## 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 請藥品供應資訊平台 通報及查詢

轉知食藥署 10 月 28 日訊息：本週於藥品供應資訊平台公告之藥品供應不足建議使用替代藥品 8 項(更新日期 10/21-10/27)，詳細內容可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DrugList.aspx?s=3>)查詢。

- (1)相關資訊同步提供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 (2)更新通報供應不足之藥品許可證品項，經評估皆有替代藥品，無需啟動缺藥機制。透過健保 VPN 轉知臨床醫師開立處方時優先考慮替代品項。
- (3)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本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各功能請多多利用

轉知健保署 10 月 27 日訊息：健保署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線上查詢(提示視窗)等多項管道，提供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可依防疫需要查詢相關人員近期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作為診療及安排妥適防護措施之參考。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檢查檢驗結果」頁籤已收載 COVID-19 抗原快篩及 PCR 檢驗結果，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及藥師查詢病人過去 6 個月內 COVID-19 檢驗結果，作為診療參考。

如需查詢病人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可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CDC 預防接種」頁籤提供之網址，或直接連結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置之「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系統)」，以「醫事人員卡」及「個案健保卡」登入查詢。



## 悅氏企業提供會員免費索取 60 瓶「鎂日喝」體驗活動

COVID-19 疫情對於台灣醫界影響甚鉅，悅氏(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感恩醫師抗疫的辛勞，自 2020 年起舉辦【醫師公會會員免費索取 60 瓶鎂日喝體驗活動】

活動內容：本會會員皆可索取 60 瓶鎂日喝，另贈送一本「鎂的奇蹟」。

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2022 年 6 月底，上網登錄完成後將於兩週內開始配送(連結網址：<https://forms.gle/tM7RHuXY61N6GQ898>)



##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訊息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增多家檢疫旅館及施打疫苗等，致使產生過大醫療廢棄物量，飛瑞公司原配合環緯處理廠有焚化量過大的問題，該公司已積極接洽他處理場合作，將以兩加以上處理場配合，以利清運及後端處理工作。

因上揭情況，飛瑞公司將進行與各大醫院診所配合簽訂第二份處理合約，併請原合約各院所注意配合。

相關事宜請洽飛瑞公司 02-26027752 承辦人：楊東美小姐。



##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 以免受罰

全聯會函知為發揮同儕制約及自主管理精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導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茲就中區部分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 ◎摘要節錄

違規事證	1.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註：本件為醫院案件
------	---------------------------------

違反相關法令	1.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處分	1. 醫療費用扣減十倍與追扣合計 1,618,309 元(1,741,993 點)。



## 【各單位活動消息】

### 110-111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 制度計畫-專責醫師教育 訓練核心課程

為協助會員取得幼兒專責醫師計畫資格，該計畫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專區已建置完成，教育訓練核心課程影片至以下網址：

<https://docforkids.mohw.gov.tw/EduTraining/List?Types=1>

具家專、兒專醫師可進入該網頁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上完課程後，登入相關資料，完成測驗，方取得學分，相關事宜請聯絡該學會牛傑柔小姐 Tel: (02) 2370-7877



### 11/20 全聯會視訊~ 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

主辦：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  
(線上直播課程)

主題：運用人因工程降低醫療錯誤之可能性  
日期：11 月 20 日(六)13:30~15:30

地點：線上直播課程  
線上直播網址及學分規範將公告於本會活動訊息網頁：<https://bit.ly/3vMA0gb>



## 學術演講

10 月 31 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F 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由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廖文進副院長主講：「從病人自主權利法談告知義務與知情決定」。第(2)場由臺中榮民總醫院耳鼻喉頭頸部吳尚衡主任主講：「達文西手術在頭頸部的應用」，參加會員計 109 名。



## ◎◎ 福壽綿綿 ◎◎

10 月份生日會員 475 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計宋文舉、郭溪泉、許文樞、朱舜天、張達權、陳芳英、林燄、陳永福、簡聰池、謝旭榮、葉進仲、楊文智、吳有路、紀邦杰、陳志毅、莊明維、林崇義、林義雄、林勝輝、陳敏智、蔡銘修、馮尚淳、劉崇賢、黃藩、張繡耀、周湘台、陳明豐、許重義、楊良雄、傅宗弼、鄭名宏、

鄭嘉遜、王繼富、洪清一、張仲岳、黃文豐、林國慶、延樹範、廖光毅、郭名隆、劉宏輝、丁紀台、劉中亮、林正夫、呂克桓、陳神洲、張永賢、林榮耀、陳哲恆、顏錦田、陳學明、賴啟賢、潘哲雄、吳淑貞、洪勝雄、周明峯醫師等，本會另寄生日禮券以資祝賀。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 ◎ ◎ 新婚甜蜜 ◎ ◎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眼科黃祐得醫師與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耳鼻喉科黃敏俐醫師於 10 月 17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及花籃誌慶。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一般科邱俊棠醫師與朱怡安小姐於 10 月 17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及花籃誌慶。



## 衛生局轉知

### 【合約醫療院所避免延遲上傳 COVID-19 疫苗接種資料】

衛生局及全聯會轉知：疾管署為避免合約醫療院所延遲上傳 COVID-19 疫苗接種資料，於 110 年 10 月 9 日修訂獎勵措施核付標準並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請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0 月 13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732 號函辦理。

有關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資料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異常處理配合事項，本局前於本(110)年 9 月 16 日以中市衛疾字第 1100111405 號函諒達。

依據旨揭獎勵措施第陸點說明，合約醫療院所執行接種服務應配合接種政策相關事項，包括「每日依接種計畫規定按時以 Web 版 NIIS 或 API 介接方式將當日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情形上傳 NIIS」，爰針對合約醫療院所未按時上傳者，修訂獎勵措施第陸點第三項獎勵經費核付及配套措施內容，並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說明如下：

- (一)按每接種人次提供 100 元之獎勵措施：依 NIIS 檢核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資料，「上傳日減接種日 $\geq$ 7 日」之接種資料，獎勵核付 50 元/人次。
- (二)每月達目標接種人次之接種獎勵及績效獎勵：「上傳日減接種日 $\geq$ 7 日」之接種資料不列入計算。
- (三)一次性撥付之表現優良獎勵(醫院上限 30 萬及診所上限 5 萬)：合約醫療院所於本年 10 月至 111 年 5 月期間，曾有任一月份未按時上傳接種資料(上傳日減接種日 $\geq$ 7 日)筆數佔該院所總上傳筆數

$\geq$ 10%者，則獎勵費醫院減少核撥 5 萬元，診所減少核撥 1 萬元。

現階段以 7 日為檢核條件，係為鼓勵合約醫療院所配合執行接種作業，惟 COVID-19 疫苗接種資料上傳即時性及正確性將影響民眾疫苗接種間隔之判斷及於 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之預約接種、預防接種證明之申請等疫苗接種權益事項，請貴所持續督導及週知轄內合約醫療院所，除每日按時上傳當日接種資料外，應先行檢視上傳資料之正確性，同時亦應查詢上傳筆數是否完整，針對異常或錯誤資料，應立即檢視釐清，並儘速修正後補上傳，若當日因故未及時上傳，亦應於隔日儘速補正。

另進行獎勵費核算時，發現有合約醫療院所誤用舊醫事機構代碼或其他醫療院所之醫事機構代碼上傳接種資料情形，導致影響疫苗接種處置費及獎勵費核付，請督導及週知轄內合約醫療院所，除每日按時上傳當日接種資料外，應先行檢視上傳資料之正確性，及同時查詢上傳筆數是否完整，針對異常或錯誤資料，應立即檢視釐清，並儘速修正後補上傳。



### 【9 月份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處置費用一事】

衛生局轉知有關本(110)年 9 月份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處置費用一事，請轉知相關單位及所轄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上揭 9 月份處置費用，疾管署已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協助辦理核付作業。另第 1 期(本年 3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第 2 期(本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及第 3 期(本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接種處置費用，業已分別於 8 月 16 日、9 月 10 日及 9 月 30 日由健保署撥付各合約醫療院所。

另疾病管制署核算 9 月份接種處置費時，仍有發現延遲多時始上傳接種紀錄之情形，故請合約醫療院所按時每日正確上傳接種資料，避免影響民眾預約接種之正確性及疫苗接種權益受損或接種間隔判別誤失等情事。另請各區衛生所應確認合約醫療院所之系統合約狀態資料，並依實際情形即時維護，以避免系統核算誤差。



### 【本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接種獎勵費用核付情形】

衛生局轉知有關本(110)年 9 月份合約醫療院所執行本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按接種每人次提供 100 元接種獎勵費用核付情形，及接種資料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異常處理，說明如下：

按「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內容，每接種人次提供 100 元/人次接種獎勵費用，係依合約醫療院所(不含衛生所)上傳 NIIS 符合規格之接種人次(包含本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接種及 6 月 7 日至 8 月 31 日接種於 9 月份補上傳之接種資料)，經檢核計算後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核付作業。

有關本(110)年 9 月份旨揭項目核付金額，同年 9 月 30 日全國接種量達 45 萬劑，合約醫療院所多於晚診結束統整接種資料後上傳 NIIS，由於系統須進行個案各項資料比對篩選作業，致部分筆數可能於 10 月 1 日始入資料庫，而未納入 9 月份給付，該等筆數之給付將會併入 10 月份核算支付，其他月份給付計算原則亦同。

針對少部分個案可能因基本資料(如證號、生日)劑次、接種年齡、間隔、廠牌混打、錯誤等異常情形而排除給付，則於院所修正補上傳比對入庫後，併入後期支付。

本次核算獎勵費用時，仍有合約醫療院所為非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之情形，有關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須為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請各衛生所於招募合約醫療院所時，確實檢核合約醫療院所資格規範，並請合約醫療院所，除每日按時上傳當日接種資料外，應先行檢視上傳資料之正確性，及查詢上傳筆數是否完整，倘查有異常或錯誤資料，應立即檢視釐清，並儘速修正後補上傳。



### 【民眾符合接種條件者可逕向院所預約免上 1922 平台預約】

衛生局轉知為降低 COVID-19 疫情傳播及加速 COVID-19 疫苗接種，符合接種條件者可逕向院所預約接種，免上 1922 預約平台預約，說明如下：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1 月 5 日及 11 月 6 日記者會宣布事項辦理。

請各合約醫療院所開放未於 1922 平臺預約者接種第一劑或第二劑 BNT、AZ 及高端疫苗：(一)BNT 疫苗第一劑可接種年齡滿 12 歲以上，兩劑間隔 28 天，目前第二劑僅開放 18(含)歲以上。

(二)AZ 疫苗第一劑可接種滿 18 歲以上，兩劑間隔至少 8 週以上。

(三)高端疫苗第一劑可接種滿 20 歲以上，兩劑間隔至少 28 天以上。

請各合約醫療院所開放受理符合上述接種條件之民眾接種，且無須因未湊足開瓶人數而拒絕，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合約醫療院所應事先採取備選名單等相關因應措施，以提供疫苗的有效使用，至疫苗最後一瓶開瓶後有效時間內仍未達每瓶接種人數，可容許疫苗的可能耗損。

並請各位會員，於民眾就診時主動關懷尚未接種 COVID-19 疫苗者，並鼓勵盡早接種。



### 【調整本市醫院探病者篩檢措施】

轉知衛生局 10 月 27 日函文：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自即日調整本市醫院探病者篩檢措施，請各醫療機構配合落實執行，說明如下：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110 年 10 月 10 日肺中指字第 1103800559 號函及本局 110 年 10 月 15 日中市衛疾字第 11001249012 號函辦理。

有關本市醫院探病管制措施，考量全國

COVID-19 疫情趨緩，自即日起調整本市探病者篩檢措施，除原先探病篩檢方式包含自費抗原快篩及 PCR 檢測，如探病者出具探視日前 3 日居家快篩陰性證明，得認列作為探病依據。

前揭快篩認列探病依據，已於本局 110 年 10 月 27 日中市衛疾字第 11001318091 號修正公告。



## 【修正臺中市因應 COVID-19 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

轉知衛生局 10 月 27 日函文:修正「臺中市因應 COVID-19 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公告事項:

- 一、執行時間: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防疫規範為止。
- 二、實施對象:本市各醫院及進入醫院民眾。
- 三、實施範圍:臺中市。
- 四、增修探病者應出具探視日前 3 天內自費抗原快(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若探病者為「已完成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滿 14 日」或「確定病例符合採檢陰性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 3 個月內」,得不採檢。
- 五、沿用本局 110 年 10 月 15 日中市衛疾字第 11001249011 號公告及 110 年 9 月 23 日中市衛疾字第 11001127641 號公告。



## 【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通報系統 VAERS】

衛生局轉知有關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通報一事,說明如下:

請醫療院所,於接種疫苗後出現不良事件,即使不確定是否為疫苗所致,但查無其他明確致病原因,因而疑似或無法排除與接種疫苗具關聯性,即可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透過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進行疫苗不良事件通報,以提升對疫苗接種之監測效能。

另疫苗不良事件之通報以透過「一般醫療人員、合約醫療院所/基層預防接種人員」為原則,院所如接獲民眾要求通報不良事件,應請民眾尋求接種或就醫的醫療院所專業醫療人員協助進行不良事件之診察、評估、通報及醫療,或由院所公衛人員協助通報及轉介就醫服務。

如醫療院所需開通 VAERS(<https://vaers.cdc.gov.tw/>),可由貴所系統管理者審核開通。



## 【懷孕或哺乳期間接種疫苗後發生不良事件個案之處理】

衛生局轉知為利懷孕或哺乳期間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發生不良事件個案之處理,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或所屬人員依相關原則進行通報作業,說明如下:

為利 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通報作業運作,疾管署與「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共同編修「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原則 Q&A」,本次新增懷孕或

哺乳期間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發生不良事件個案之處理,包含通報原則、懷孕個案通報資訊、以及母親在接種疫苗後開始哺乳或哺乳期間接種疫苗後所發生不良事件之通報資訊,請惠予周知所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以提高通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前揭「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原則 Q&A」可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首頁之「COVID-19 防疫專區>COVID-19 疫苗>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2. 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項下查詢。



## 【青少年 COVID-19 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

衛生局/全聯會轉知有關「青少年 COVID-19 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急診就醫諮詢窗口,業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已放置公會網站),請轉知轄內院所或相關單位加強宣導,說明如下: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9 月 22 日起,為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青少年進行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考量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不良反應,如發生罕見的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等,為確保是類對象接種疫苗之安全,建立疫苗接種疑似不良事件後送醫院,以供民眾及時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及就醫資訊。

各院所如遇該類對象就醫,倘經評估無法於原院所處置之接種後不良事件,建議優先聯繫本市 13 家指定責任醫院急診就醫諮詢窗口,並協助轉診,以掌握治療黃金時間,維護病人安全。

有關「青少年 COVID-19 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急診就醫諮詢窗口、「COVID-19 疫苗學生校園接種問答輯」及「mRNA 疫苗接種後心肌炎/心包膜炎指引」,業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COVID-19 防疫專區/ COVID-19 疫苗/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項下,供各界參考。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兒保案件相對人至醫療院所申請兒童病歷資料認定疑義】

衛生局轉知有關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兒保案件相對人,至醫療院所申請兒童病歷資料認定疑義一案,說明如下:

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基於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被代理人之利益,應可申請其子女之病歷複製本或診斷書。

兒童保護案件中,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為其相對人,其申請病歷複製本或診斷書,如非基於被代理人之利益,應認屬為非以法定代理身分提出申請,前經本部 99 年 9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75151 號函釋在案。惟因實務流程疑慮,爰重申並敘明法律依據如下:

(一)依民法第 1090 條規定略以,父母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

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等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二)兒童人權公約第 3 條規定略以,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之通常保護令包括:「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三)綜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其子女之病歷等相關資料係基於法定代理人行使被代理人之利益,始得申請被代理人之病歷相關資料。

(四)為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傷害,保障其生存權,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或開給診斷書等服務時,如為兒保案件,且申請人疑似為其相對人,請先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確認身分。



## 【COVID-19 疫苗接種意願書簽署相關事宜】

衛生局轉知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意願書簽署相關事宜,請配合並轉知合約醫療院所辦理,說明如下:

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自本(110)年 7 月 13 日起,已開放 18 歲以上民眾於「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下稱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於符合預約資格或收到簡訊提醒時可登錄預約接種,並於本年 9 月 15 日已開放 18 至 22 歲於本年 7 月 19 日前完成意願登記選擇 AZ 疫苗之民眾可進行接種。

基於民法就成年者年齡下修為 18 歲之規定係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審慎疫苗接種及完備程序作業,對於滿 18 歲至未滿 20 歲民眾接種疫苗前,爰以持有家長(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簽具之意願書,由家長陪同或自行前往接種為原則,以應後續衍生可能須確認簽署意願情形始可查察。惟對於先前未實施家長書面簽署意願書之方式,考量目前相關法令對於法定代理人行使未成人之接種意願時,未有明文規定須以書面方式為必要條件,爰後續若有相關意願簽署案件之查考需求時,再以個案認定。

另有 12 歲以上未成年之兒少安置機構對象,由於主要照顧者不固定且以地方政府首長為監護人並進行意願書簽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顧及為避免首長個人資料揭露,併考量首長之身分具辨識性,爰得免填寫身分證字號資訊,並以首長章印簽署。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

衛生局轉知為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處理時效,自本(110)年 10 月 27 日起實施



## 【如有申報錯誤請向分區業務組辦理更正事宜】

全聯會 10 月 14 日函轉中央健保署函知近期查有醫事服務機構於保險對象未有疾病就醫事實或自費健檢等，卻向健保署申報醫療費用情事，請醫療院所自行檢視，如有申報錯誤情事，請向該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更正事宜，說明如下：

近期查有醫事服務機構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情事，其違規樣態如下：

- (一)保險對象未有疾病就醫事實，卻申報健保醫療費用。
- (二)保險對象自費健康檢查，未以疾病就醫卻申報健保醫療費用。
- (三)病人每月因慢性病就醫，院所未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卻申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診察費。

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請轉知會員勿有前述情事以免觸法，如醫療院所自行檢視有費用申報錯誤情事，請向本署所轄各分業務組辦理更正事宜。

本署將持續監測醫療費用上傳及申報資料，若經民眾檢舉、檢調介入偵辦查獲醫事服務機構違規屬實，將依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處辦。



## 【全聯會建議有關 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

全聯會函覆財政部台北國稅局為研訂「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之建議案，財政部函覆說明如下：

全聯會 110 年 9 月 23 日全醫聯字第 1100001230 號函覆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就「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提供建議，副本知會財政部，財政部函覆重點略以：

- (一)有關本會建議調增西醫師執行業務收入適用費用率，按原費用率 125%計算乙節：將依衛生福利部及各該業同業公會提供之相關意見及資料，通盤研議，俾於明(111)年 5 月申報本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合理計算執行業務所得。
- (二)有關本會建議基層醫療院所防疫期間執行相關公共衛生服務等收入免稅乙節：該等收入倘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得免納所得稅。如不符合免稅規定，經評估仍有減輕其負擔之必要，建議採其他獎勵或補助措施，以達到順利推動公共衛生任務之政策目的。
- (三)有關本會建議增列第一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乙節：考量該扣除額性質與綜所稅扣除額項目之訂定原則不符，為使資源有效利用，即時發揮協助或獎勵效益，宜由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以激勵相關防治或醫療工作人員。



## 【為完備事故傷害監測數據請詳填 ICD10 外因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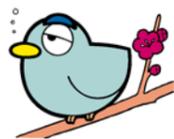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為提高住院 ICD10 外傷編碼填報率，以完備事故傷害監測數據，請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說明如下：為建置國家級事故傷害數據監測之兒童事故傷害資料庫，請醫療院所針對未滿 18 歲兒少患者詳填外因碼，併記錄於病歷中，即針對住診主次診斷碼填報損傷及中毒編碼(S00-T88，排除 T15-19、T36-T78、T82-T87)之案件，另確實填報外因碼(V00-Y99)。



## 【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表一及附表二，本次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 (一)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修訂「門診注射劑使用率」指標之分子排除條件 A「因病情需要，經醫師指導使用方法由病人持回注射之藥品」。
- (二)利用率指標：修訂「六歲以下兒童氣喘住院率」、「住院率」、「平均每人住院日數」、「每人急診就醫率」4 項指標之參考值、計算公式及說明。



## 用藥相關規定

※衛生局轉知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

- (1) 增列 2- 胺基 -5- 硝基二苯酮 (2-Amino-5-nitrobenzophenone)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
- (2) 增列 苄基吩坦尼 (Benzylfentanyl)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
- (3) 增列 2- 碘 -4- 甲基苯丙酮 (2-Iodo-4-methylpropiofenone)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

自公告日起，尚有留存 2-Amino-5-nitrobenzophenone、Benzylfentanyl 及 2-Iodo-4-methylpropiofenone 之機構業者，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並定期申報；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該等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規受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 (1) 110 年 10 月 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202 號公告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計 118 項，暫予支付明細表及異動情形明細表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材材料/健保特材品項查詢/公告特材品項表/110 年。

- (2) 110 年 10 月 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216 號公告修訂「人工生物化學覆蓋物 ARTIFICIAL BIOCHEMICAL COVERING MATERIAL」等 19 項特殊材料給付規定。

- (3) 110 年 10 月 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090 號公告增修自付差額特殊材料「特殊材質生物組織心臟瓣膜」功能分類暨品項明細。

- (4) 110 年 10 月 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232 號公告修正自付差額特材「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功能分類暨品項明細。

- (5) 110 年 10 月 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223 號公告修訂特殊材料「居家化療輸液器」之給付規定。

- (6) 110 年 10 月 12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13199 號函知有關新加坡商美納里尼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Mestion S.C. Tablets 60mg (Pyridostigmine Bromide) (衛署藥製字第 036008 號)」藥品回收一案，前開藥品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 (7) 110 年 10 月 12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60318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darolutamide 成分藥品 Nubeqa F.C. Tablets 300mg 暨其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含 apalutamide 成分藥品(如 Erleada)、含 abiraterone 成分藥品(如 Zytiga) 及含 enzalutamide 成分藥品(如 Xtandi) 之給付規定。

- (8) 110 年 10 月 14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60456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carbidopa/ levodopa 成分藥品 Numient extended-release capsules 23.75mg/95mg 共 4 品項藥品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9) 110 年 10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60360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potassium chloride 成分藥品 Const-K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750mg 共 1 品項。

- (10) 110 年 10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60515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opicapone 成分藥品 Ongentys 50mg hard capsules 共 1 品項藥品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11)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13439 號函知有關「Klumin F.C. Tablets 160mg (衛部藥製字第 058090 號)」等 8 項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

- (12) 110 年 10 月 1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256 號公告修正特殊材料「埋頭中空壓骨釘」之給付規定。

- (13)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60699 號公告異動含 cabozantinib 成分藥品(如 Cabometyx) 共 3 品項支付價格及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含 sunitinib 成分藥品(如 Sutent)、含 pazopanib 成分藥品(如 Votrient) 之給付規定。

- (14) 110 年 10 月 21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329 號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無導線心律調節器」給付規定。

- (15) 110 年 10 月 22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308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柏世大經導管肺動脈瓣膜系統」等共 2 項暨其給付規定。

- (16) 110 年 10 月 26 日以健保審字第



